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琪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4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琪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藍琪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1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2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03 得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告訴人林姿馨
04 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能與其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
05 害，所為應予以非難。暨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
08 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
11 又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
12 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
13 得，自無庸宣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
14 案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15 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
16 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
17 沒收宣告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顏子仁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436號

被 告 藍琪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琪禎基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3月4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以放置在停放於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00號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置物籃內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並容任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等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手法，詐騙林姿馨，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即遭該集團成員提領。嗣林姿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姿馨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琪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對方說要測試能匯多少錢給我，需要我提供提款卡才能測試，並跟我說當天就可以把卡還我等語。
2	(1)告訴人林姿馨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遭詐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因受他人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上開郵局、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土銀帳戶，確係由被告所申辦，且

01	(2)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帳戶內確有告訴人匯入款項，且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
03 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
04 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以自己
05 名義申設帳戶，反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租借不特定人之帳戶使
06 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蒐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07 之犯罪工具。而被告為一智慮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初出社會
08 毫無工作經驗，對於應謹慎保管金融帳戶乙節，應知之甚
09 詳，其竟提供自己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足認被告顯然明知該
10 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
11 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12 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邇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
13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14 戶，且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披載，被告應可預見將其帳
15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舉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其為牟取每週
16 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遂萌生提供該帳戶予不詳之成
17 年人士使用，以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
18 犯行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
19 之罪嫌應堪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
25 洗錢罪處斷。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李侑姿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許智惠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林姿馨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umi_backup」(優米小幫手專區)向被害人訛稱：可以兌換韓元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5年3月4日 21時38分許	11267元	郵局帳戶